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 10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及修改事项如附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各基金具体修订内容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一、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释义"中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中增加: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的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之"暂停估值的情形"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订后: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7、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在《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根据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上述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

二、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前言"中增加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颗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部分明确"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3、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部分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根据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上述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

三、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进行对应修订。此外,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做了必要的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基金名单及修改事项

序号	基金全称	修改事项
1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	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8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9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2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3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4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15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6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7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18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9	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0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21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22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23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4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5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6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7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8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9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0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1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2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33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34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5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36	国泰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37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8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9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0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2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3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5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6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7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9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50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51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52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53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4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5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6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7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8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9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0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1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2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3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4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5	国泰浩益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6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7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8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9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0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1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3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4	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75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76	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77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78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79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存托凭证
80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81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2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3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4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85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6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87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8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9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90	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91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3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94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5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97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8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9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100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1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2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103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4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5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参加腾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 类:010568 C 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A 类:010657 C 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睿混合
A 类:010262 C 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类:005081 C 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
A 类:006081 C 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类:008085 C 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 类:009651 C 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
A 类:010130 C 类:010131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
A 类:010421 C 类:010420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
A 类:010790 C 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A 类:519224 C 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腾安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7-30	
赎回起始日	2021-07-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7-3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7-3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A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963	006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自 2021 年 08 月 06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1 年 07 月 30 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57%
	100 万≤M<500 万	0.3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